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株城管办〔2024〕29号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4年7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的通知

城市四区人民政府：

经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现将2024年7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通知如下：

一、考评重点

- （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 （二）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创建工作。
- （三）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积压案卷清理工作。
- （四）开展城区市容“十乱”整治。

二、考评方法及计分办法

（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各区要对照最新的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严格按照全国文明城市

城市创建相关工作方案，对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共广场、大型商超周边、夜市、公园景点周边等重点视频区域，农贸市场周边、背街小巷、居民社区（社区旁边的小区）等实地考察区域开展重点整治，确保达到创建标准，并保持常态长效管理。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牵头组织，会同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其中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考评成绩占60%，考核评价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考评成绩分别占10%。根据考评情况在7月份城市管理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1分。

（二）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创建工作。各区要严格按照《关于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方案》的要求，于7月5日前根据辖区工作实际，申报一条精细化示范街，制定工作方案，确定责任领导、责任人，全面完成创建路段的市容环境整治，园林、垃圾分类等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容环卫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7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1分。

（三）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积压案卷清理工作。各区要对株洲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积压案卷进行清理。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科技装备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根据各区积压案卷整改比例在7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

中加减分。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积压案卷数整改比例达30%以上的加1分，30%(含)至25%的加0.5分，25%(含)至20%的不加分，20%(含)至10%的扣0.2分，10%(含)至5%的扣0.5分，5%(含)及以下的扣1分。

(四)开展城区市容“十乱”整治。开展城区市容“十乱”整治。各区重点加强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店外作业、乱堆乱放、乱停乱放、露天夜市(餐饮)油烟直排等违规行为整治。由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科会同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整治效果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7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1分。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办公室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发